

# 和解协议

申请执行人：赵增付，女，汉族，1959年11月10日出生，住河间市胜利路甜水井小区5排西二门。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马保良，男，汉族，系申请执行人丈夫，住址同上。

被执行人：李国辉，男，汉族，1977年12月22日出生，住河间市沙河桥镇李小里村。身份证号码：

被执行人：宋书贞，女，汉族，1975年1月3日出生，住址同上。

申请人与被执行人自愿就拍卖李国辉名下的坐落于沧州市运河区水月寺大街颐和新世界1号住宅楼3-2502室一处(房产证号：(2017)沧不动产第0106627号)达成如下和解协议：

一、对该楼不经评估作价，双方协商，依照市场价格酌定拍卖底价。

二、双方一致同意在依法拍卖时的保留底价定为全款85万元整的价格对外拍卖。

三、拍卖费、执行费等一切费用全部由被执行人承担。

四、此协议双方签字后提交法院执行庭。

申请执行人：  
赵晓峰  
马保良  
2022年6月14日

被执行人：李国辉·宋书贞  
2022年6月14日